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字〔2024〕101号

关于西峡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基本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西峡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医养结合中心收费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定价目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依法履行了成本调查、价格调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同时参考周边市县医养结合收费情况，经研究，现就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一）床位费：单人间每人每月 2100 元；双人间每人每月 1200 元；三人间每人每月 900 元。

（二）护理费：生活自理老人每人每月收费标准为 360

元；半护理老人（轻、中度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收费标准为 900 元；全护理老人（重度、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收费标准为 1650 元。

二、特需服务收费

特需服务收费是指除你院医养结合中心提供的基本服务外,为满足老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应入住老人或其家属(监护人)要求,提供的个性化特需服务项目(包括特殊床位和特需护理等,特殊床位指套房等床位)从而产生的费用。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你院医养结合中心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制定,并向社会公示执行。特需服务必须以自愿为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在提供服务前应征求入住老人或其家属(监护人)意见,并签订书面服务同意书,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

三、其他服务收费

其他服务收费包括伙食费和代收代付费。伙食费按非营利为原则据实收取。代收代付的具体项目,由你院医养结合中心与入住老人或其家属(监护人)协商确定,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不得加收协商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回扣。

四、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一)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特需服务收费以及代收代付项目收费由双方协商收取。

（二）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应当参照民政部、原工商总局印发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民发〔2016〕208号）与入住老人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书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退款方式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应按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入住老人和社会的监督。医养结合中心调整收费标准需提前一个月公示，并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六、实行收费情况报告制度

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开展养老服务收费情况报县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局。

七、加强收费监管

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应自觉接受县发改、卫健、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养老服务收费管理的其他事项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53号）规定执行。

（二）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标准为试行价格，有效期三年。执行期间，若上级出台新的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政策，

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请你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如果遇到问
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你院应于到期前三个月，向我委提交申请，
提供完善的成本监审资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附件：1. 床位费收费标准

2. 护理费收费标准



附件 1

床位费收费标准

类别	收费标准 (元/人. 月)	房间配置
单人间	2100	适老化卫生间（24 小时热水供应）、木制适老化床 1 套（含床单元）、床头柜 1 个、沙发 2 个、茶几 1 个、电视柜 1 组、电视 1 台、定制四门衣柜 1 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一床一呼叫系统、床头灯
双人间	1200	适老化卫生间（24 小时热水供应）、木制适老化床 2 套（含床单元）、床头柜 2 个、沙发 2 个、茶几 1 个、电视柜 1 组、电视 1 台、定制两门衣柜 2 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一床一呼叫系统、床头灯
三人间	900	适老化卫生间（24 小时热水供应）、全失能床 3 套（含床单元）、床头柜 3 个、电动气垫床 3 个、电视柜 1 组、电视 1 台、定制两门衣柜 3 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一床一呼叫系统、床头灯

附件 2

护理费收费标准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元/人. 月)	护理内容	
		生活护理及卫生	医养保健服务内容
自理老人	360	1. 打扫房间，整理床铺，开窗通风。 2. 提供开水、膳食用餐服务。 3. 定期每周一次清洗衣物、每月两次换洗床上用品。 4. 房间每周消毒一次。 5. 每天动员做保健操，组织室内外有益活动。 6. 组织参加文体活动、观影、阅读、手工制作、游学等。 7. 呼唤起床，提醒休息，检查有无异常。 8. 指导头发、面部、口腔、指甲清洁。 9. 协助沐浴。(夏季一周一次，冬季两周一次)	1. 医生每周巡视查房，护士每天巡视两次，每天监测生命体征(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有记录。 2. 根据体质辨识，给予康复保健及中医养生指导。 3. 指导其正确进行康复训练。 4. 建立健康档案。 5. 给予安全知识指导。

半护理老人 (轻、中度半失能老人)	900	在上述护理基础上另加： 1. 两小时巡视一次。 2. 协助洗脸、洗脚、剪指甲。 3. 协助老人起居、行走、更换衣服。 4. 协助穿衣，指导并协助有效咳嗽，督促服药。 5. 协助床与轮椅转移。 6. 协助老人如厕，大小便护理及指导。 7. 帮助沐浴，清理污渍。(夏季一周一次，冬季两周一次) 8. 定时给老人房间通风换气，督促帮助老人晒太阳。 9. 帮助参加力所能及的活动，协助购物等。	在上述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另加： 1. 医生每周两次巡视查房。 2. 提供用药调整指导。 3. 指导正确使用康复辅助器具，进行肢体功能锻炼。 4. 压力性损伤预防及指导。 5. 遵医嘱发放口服药。 6. 突发疾病及时协调住院诊治。 7. 给予心理支持、沟通和疏导。
全护理老人 (重度、全失能老人)	1650	在上述护理基础上另加： 1. 30 分钟巡视一次。 2. 晨晚间护理，保持头发、胡须、指甲、口腔、面部、会阴部清洁无异味。 3. 送饭到房间，帮助就餐(配置流食，并给予鼻饲管注食、注水)。 4. 2 小时给予翻身、叩背，更换体位，防止褥疮。 5. 做好大小便护理，保持床铺整洁。	在上述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另加： 1. 医生每日查看老人情况。 2. 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3. 床上坐起训练、呼吸功能训练、失禁功能训练。 4. 发现急危重症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注：入住不足一个月的，床位费、护理费按实际入住天数计收。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